**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工作計劃**

96年10月2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

98年12月2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

101年2月23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

102年1月3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「亞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訂頒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輔導實習學生發展專業知能，使教育理論與實務完全結合。

（二）輔導實習學生熟悉學校行政實務，充實行政工作經驗。

（三）輔導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對象，激發研究興趣。

（四）輔導實習學生體認教師責任，培養專業精神，建立優良教師風範。

（五）培養實習學生教學的信心與進取的態度，提昇教師水準與教育品質。

（六）培養實習學生自明、自省、自治的能力，促進專業的自我成長。

（七）輔導實習學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適時善用社區資源。

（八）輔導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試。

三、輔導工作項目

（一）協助實習學生研擬及執行實習期間之實習計畫。

（二）指導實習學生發展課程及編擬教學設計。

（三）主持實習學生返校輔導之分組座談。

（四）評閱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及教育實習檔案。

（五）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期間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。

（六）前往實習幼兒園訪視實習學生，每學期一～二次。

（七）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
（八）蒐集試題並發展題庫，輔導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，並

了解其考試及甄試結果回報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。

（九）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後繼續予以追縱輔導，隨時將訊息回報學習暨生涯發展

中心。

四、輔導方式

（一）定期輔導：於返校座談時實施，包括：意見交流、專題講座、研習活動、模

擬測驗、分組座談等。

（二）到校訪視：每學期每位輔導學生一～二次。透過觀察訪談以瞭解實習學生教

學實習、導師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表現。實習期間應由實習學生舉

辦教學演示，至少一次，並邀請指導老師、實習幼兒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，

並召開檢討會議。指導教師應於實地訪視結束後填寫訪視輔導報告（如附表

11）。

（三）通訊輔導：利用電子郵件及電話保持聯繫，提供適時輔導。得寄送教育實習

輔導刊物及資料供實習學生參閱。